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19号

关于广州市金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金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金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金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公路东涌段72号，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建设“广州市金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7-440115-04-01-238754），年产水性涂料80吨，水性防水涂料50吨，仿石漆涂料100吨。本项目设员工10人，不设食宿；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约15%。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扩建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公路东涌段72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

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近期，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 TVOC、NMHC 执行《涂料、油墨及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涂料、油墨及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

3、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排至驺岗水道；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东涌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搅拌罐清洗废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本项目投料粉尘经投料工位顶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生产过程全密闭，生产工序单纯混合分装，不发生化学反应，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投料及搅拌过程中搅拌罐因压力变化从呼吸阀口排出的有机废气，本项目 6 个搅拌罐共有 6 个呼吸阀口，每个呼吸阀口顶部设 1 个软帘围蔽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污水治理设施恶臭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 3 类标准。

4、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破损的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废原料包装桶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供应商回用使用；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袋/箱、废布袋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公司处理；回收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艺；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

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2806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5612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0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